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更一字第122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幸

古正毓

共同

選任辯護人 黃勝和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易字第580號，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7934號），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更為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李幸、古正毓共同犯強制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李幸為詮貿物流有限公司（下稱詮貿物流公司）、豐任實業有限公司、幸運坊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詮貿包裝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古正毓為李幸之子，兼詮貿物流公司倉管，李幸因詮貿物流等公司財務管理，將詮貿物流等公司之大小章、支票、存摺等物品（下稱詮貿物流公司等物件）交予何奇峰保管處理，嗣雙方意見不合，李幸屢屢索回上開物件未果，民國105年12月22日上午9時52分許，李幸得知何奇峰駕駛000-0000車號自用小客車，停放於桃園市○○區○○○路00號前，乃與古正毓共同基於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犯意聯絡，分別駕駛 0000-00車號、000-0000車號自用小客車，停於何奇峰000-0000車號自用小客車前、後方，阻擋其去向，妨害何奇峰駕車自由離去之權利，李幸與古正毓再分別站立於何奇峰自用小客車正、副駕駛座車門邊，接續開啟正、副駕駛座車門，李幸拉扯何奇峰，並拔下何奇峰自用小客車鑰匙，古正毓則強行取拿副駕駛座上、內置放有詮貿物流公司等物件

01 之藍色不織布提袋，何奇峰見狀用力搶回，因古正毓年輕力
02 大，最後取得提袋，妨害何奇峰對詮貿物流公司等物件及提
03 袋內其他物品之管領權。藍色不織布提袋在拉扯之間，造成
04 長約33公分裂痕，因案發現場為人來人往之場所，雙方爭執
05 有礙觀瞻，何奇峰遂同意與李幸、古正毓一同前往桃園市○
06 ○區○○○路 000巷00弄00號詮貿物流公司協商。

07 二、案經何奇峰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請臺灣桃園地
0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一、被告李幸、古正毓2人答辯要旨

11 被告李幸、古正毓2人坦承於上開時、地，分別駕車停於告
12 訴人何奇峰車輛前、後方，各自開啟告訴人車輛之正、副駕
13 駛座車門，並因欲拿回詮貿物流公司等物件，與告訴人發生
14 拉扯，致內放有詮貿物流公司等物件之藍色不織布提袋破
15 損，嗣由訴外人曾偉志駕駛被告李幸停放在告訴人車前之車
16 輛，搭載被告2 人及告訴人一同至詮貿物流公司對帳、協
17 商，惟均堅決否認有何不法犯行。

18 (一)被告李幸並辯稱：我於105 年8 月底，請告訴人協助處理公
19 司財務，因而將公司大小章等物件交給告訴人，同年10月份
20 發現告訴人陸續將公司帳戶款項領走，無法交代原因，告訴
21 人更避不見人，當日被告古正毓在銀行巧遇告訴人辦事，通
22 知我前往現場，我當時是將車輛斜停在告訴人車輛前方，告
23 訴人仍可倒車離去，不妨害其權利之行使，藍色不織布提袋
24 內物品都是我公司的物件，我下車與告訴人溝通，告訴人同
25 意一起返回公司會商，雙方在溝通時，我沒有碰觸告訴人身
26 體，也未傷害告訴人。

27 (二)被告古正毓則辯稱：告訴人違規停車，我當時是停在告訴人
28 車輛後方之停車格，不妨礙告訴人離開，被告李幸與告訴人
29 交談之時，我看到裝有詮貿物流公司等物件之藍色不織布提
30 袋，放在告訴人車輛副駕駛座上，我就伸手取拿，告訴人出
31 手搶回，藍色不織布提袋因而破損，因提袋比較靠我，提袋

01 遂落在我手中，在警局我有將告訴人汽車鑰匙歸還。

02 二、認定被告2人開車阻擋告訴人車輛之證據及理由

03 (一)原審於107年9月7日勘驗告訴人車輛行車紀錄器結果，告訴
04 人車輛停靠於路邊，被告李幸0000-00車號車輛自畫面左側
05 出現，斜向停靠在告訴人車輛前方，告訴人車輛發出倒車警
06 示音後，稍微後退，當告訴人撥打電話稱：「喂，可不可以
07 講電話嗎？」時，告訴人車輛發出車門或車窗開啟聲……被
08 告李幸表示：「對，不要，打開打開，我自己開。」被告古
09 正毓續稱：「不用不用，媽不用這樣。」被告李幸回稱：
10 「沒關係」等情（原審易卷第35頁），則被告李幸開車停靠
11 於告訴人車輛前方，阻擋告訴人車輛之前進方向，並有擅自
12 打開告訴人車門之舉。

13 (二)告訴人於106年5月8日偵查庭證稱：「105年12月22日上午9
14 時52分許，我車子停在桃園市○○區○○○路00號前，李
15 幸、古正毓他們兩台車前後夾我，我沒有辦法進出。」、
16 「一下來他們就拉開我的左車門」（偵卷第50頁），於原審
17 107年10月31日審判庭證稱：「當時我還在車上，我看到前
18 面壹台車跟後面壹台車前後包夾我，我的車無法移動，李
19 幸、古正毓分別從兩台車前後過來，李幸強拉開我的駕駛座
20 旁的車門，同時做壓制我的動作。」（原審易字第60頁正反
21 面），告訴人兩度指證被告2人有開車阻擋之情。

22 (三)被告李幸於107年5月23日偵查庭供稱：「我的車子停在店家
23 門口，後面也是有停一車，所以他（告訴人）根本沒有辦法
24 出來。」、「我的車子是違規停車擋到人家的店面門口，所
25 以才會請人（按：曾偉志）來開我的車……因為他（告訴
26 人）要走，所以不讓他走，一定要他回公司做解釋。」（偵
27 卷第79頁反面、第80頁反面），於原審107年5月25日準備程
28 序復稱：「因為之前我們已經聯繫好多天了，都聯繫不到
29 人，一天打30幾通電話，當下何奇峰看到我的動機又要走
30 了，已經找了幾天，碰到人，當然會想說就不想讓他再跑
31 走。」、「（所以你的意思就是不想讓他離開現場？）對，

01 因為他當下看到我就想要走。」、「（依照你才陳述，當時
02 何奇峰想要離開，不想跟你走？）對。」（原審審易卷第40
03 頁反面），於本院更一審109年9月21日準備程序表示：「我
04 車子檔在他（告訴人）前面，所以他無法往前開。」被告古
05 正毓續答：「對李幸所述，沒有意見。」（本院更一卷第61
06 頁），被告方面坦承為解決與告訴人紛爭，預防告訴人趁機
07 開車離去，乃違規停車，阻擋告訴人車輛前進等情。

08 (四)車輛倒退，需有相當距離，而依告訴人車輛行車紀錄器顯
09 示，告訴人車輛發出倒車警示音1、2聲後，即煞車停下，不
10 再倒車，則告訴人車輛後方遭被告古正毓車輛阻擋，致無法
11 自由順利離去。被告2人所辯告訴人車輛後方有相當之距
12 離，可自行離去乙節，難以採信。

13 (五)綜上，被告2人開車停放於告訴人車輛前、後方，阻擋告訴
14 人車輛去向，妨害告訴人駕車自由離去之權利，足以認定。

15 三、認定被告李幸強行拔下告訴人車鑰匙之證據及理由

16 (一)告訴人於原審107年10月31日審判庭證稱：當時我很緊張，
17 他們一進來就搶我的車鑰匙，我有反抗，因車鑰匙被拔下
18 來，行車紀錄器才會短短不到1分鐘即斷線等語（原審易字
19 卷第60頁），作證表示被告方面強行拔下告訴人車輛鑰匙，
20 並導致行車紀錄器斷線。

21 (二)原審勘驗告訴人車輛行車紀錄器結果，過程緊湊，自被告李
22 幸駕車阻擋告訴人車輛至行車紀錄器斷線，前後僅約10餘
23 秒，如行車紀錄器未斷線，電源未中斷，畫面會繼續錄影，
24 不會呈現白色螢光或黑色畫面。因告訴人在開車狀態，不會
25 自行突然切斷電源，則告訴人車鑰匙係應遭人拔除而使無法
26 繼續錄影。又當時被告2人開啟告訴人正、副駕駛座車門，
27 被告李幸隨即要求告訴人搭被告方面之車輛至詮貿物流公司
28 會商，旋告訴人喊稱：「ㄟ，我的鑰匙。」（原審易卷第35
29 頁），業據原審播放行車紀錄器畫面勘驗屬實，若非被告方
30 面擅自拔取告訴人車鑰匙，告訴人不會隨之喊叫：「ㄟ，我
31 的鑰匙。」行車紀錄器螢幕也不會馬上斷線。

01 (三)告訴人車輛，原係處於發動之狀態，行車紀錄器照常運作，
02 在被告2人打開車門約10秒後，電力中斷而停止錄影，依照
03 通常事理，告訴人不會將自己車鑰匙放入副駕駛座上之藍色
04 不織布提袋內，而藍色不織布提袋，連同置於其內之告訴人
05 車鑰匙，最後一併由被告古正毓交予警方，經被告古正毓於
06 本院更一審承認在卷（本院更一卷第65頁），因告訴人正在
07 開車，不會自己拔下車鑰匙，則告訴人車鑰匙係被告方面擅
08 自取下。因被告李幸當時站立於告訴人正駕駛座門旁，被告
09 古正毓站立在副駕駛座門旁，以手臂長度，被告古正毓無法
10 取得告訴人車鑰匙，則告訴人車鑰匙，應係被告李幸強行取
11 下。

12 (四)綜上，被告李幸強行拔下告訴人車輛鑰匙，妨害告訴人駕車
13 離去之權利，亦足認定。

14 四、認定被告古正毓強取藍色不織布提袋之證據及理由

15 (一)被告方面強行取走告訴人管領之藍色不織布提袋，業據告訴
16 人一再證述在卷。

17 (二)被告古正毓於106年1月7日警詢供稱：我媽開啟車門，我看
18 到藍色不織布提袋放在副駕駛座，我就開啟告訴人副駕駛座
19 車門，並伸手去拿取這些公司物品，告訴人伸手要將這些物
20 品拿回，雙方發生拉扯等語（偵卷第8頁反面至第9頁）。在
21 雙方用力拉扯，最後藍色提袋落入被告古正毓實際控制取
22 得，業據被告2人於本院更一審表示：「最後包包落在我們
23 手上，沒錯。」（本院更一卷第62頁）。

24 (三)藍色不織布提袋，本院更一審109年9月21日勘驗結果，其屬
25 不織布材質，其中提袋容量部分，長為37公分，撕裂痕長達
26 約33公分（本院更一卷第59頁）。因不織布材質之提袋，能
27 承受相當之拉力，倘非加諸相當之外力，不會破損，本件提
28 袋撕裂痕長達約33公分，顯示當時雙方大力拉扯，則被告古
29 正毓施以暴力，取得藍色不織布提袋，應無疑義。

30 (四)藍色不織布提袋，經本院更一審勘驗結果，除詮貿物流公司
31 等物件外，尚有告訴人所有之藥品、印泥、統一發票，此為

告訴人及被告2人所承認（本院更一卷第58頁至第59頁）。其中藥品、印泥、統一發票，屬告訴人所有而由其本人控管，其中詮貿物流公司等物件，由被告方面交由告訴人所保管相關帳冊等文件，在雙方終止財務管理契約之前，依法由告訴人所管領，不論何一物品，非經告訴人同意，被告方面不得強行拿取。

(五)綜上，被告古正毓強取藍色不織布提袋，妨害告訴人使用、管理藍色不織布提袋之權利。

五、論罪之說明

(一)被告2人先駕車停放於告訴人車輛前、後方，阻擋告訴人車輛去向，再開啟告訴人車門，接續由被告李幸強行拔取告訴人車鑰匙，由被告古正毓以強力取拿置於副駕駛座之藍色不織布提袋，妨害告訴人駕車自由離去、及使用藍色不織布提袋之權利。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二)被告2人駕車阻擋告訴人車輛去向，再分工強取告訴人車鑰匙，或分工強力取拿藍色不織布提袋，目的在取得詮貿物流公司等物件，2人主觀上係基於單一之犯意，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侵害同一法益，在時間、空間上有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一罪，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被告李幸強行取下告訴人車鑰匙之犯行，然此與已起訴部分為接續犯之實質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理。

(三)被告2人意在逼使告訴人出面協商有關財務糾紛、取得詮貿物流公司等物件，分別駕車共同阻擋告訴人車輛自由離去，再分工由被告李幸強行拔取告訴人車鑰匙，由被告古正毓強力取拿藍色不織布提袋，2人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六、原判決之評斷

原審對卷存各項證據資料未詳予勾稽，為被告2人無罪判決

之諭知，容有欠當。檢察官上訴，指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應構成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為有理由，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七、量刑之說明

爰以被告2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李幸與告訴人間有詮貿物流等公司財務管理糾紛，不思依循法律正當程序妥為處理，夥同被告古正毓，以強暴手段妨害告訴人權利之行使，漠視告訴人意思決定自由，兼衡被告2人智識程度，犯罪動機在取回詮貿物流公司等物件，犯罪分工情形，犯罪之手段，犯後堅不承認，耗費司法資源，及其他一切情狀，均量處拘役2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八、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之說明

(一)公訴意旨復稱：被告李幸、古正毓2人與告訴人，於前揭時、地，在雙方不織布提袋拉扯之間，藍色不織布提袋因而破損不堪使用，並造成告訴人受有左手腕、左上臂、右前臂、右上臂瘀傷，後由被告李幸聯絡不知情之曾偉志到場，由曾偉志駕車將被告李幸、古正毓及告訴人載回桃園市○○區詮貿物流公司，妨害告訴人自由離去之行動權利，因認被告2人除接續涉犯刑法第304條強制罪外，另競合觸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

(二)經查：

1. 有關毀損藍色不織布提袋部分

本件藍色不織布提袋雖已破損，固無爭議，然告訴人於警詢證稱：「…古正毓從另一車門去搶我的袋子及手機，我與對方拉扯中，把我的袋子給扯破了。」（偵卷第16頁反面），於偵查庭證稱：「在搶的過程中，袋子被撕破了。」（偵卷第50頁反面），則本件提袋為告訴人與被告古正毓相互拉扯而破損，應可確定。本件提袋因雙方拉扯過程中所導致之破裂，究係完全出於被告古正毓一己之力，抑或告訴人與被告古正毓一同使力，難以探究；又雙方爭搶提袋之目的，在於取得詮貿物流公司等物件，難認被告古正毓出於毀損之故

01 意，因毀損罪不處罰過失犯，被告方面所為與毀損罪之構成
02 要件不符。

03 2. 有關傷害告訴人部分

04 告訴人所受傷害，為左手腕、左上臂、右前臂、右上臂瘀
05 傷，依其受傷位置、傷害程度，日常生活碰撞即足以造成，
06 無從遽認為被告方面所加諸；告訴人所提傷害診斷證明書，
07 驗傷時間為105 年12月24日下午3時19分，距雙方發生衝突
08 之時間，已經過2 日，難以證明與本件雙方衝突有相當關
09 連；又證人即前往詮貿物流公司現場處理之員警莊子彥，於
10 偵查庭證稱：105 年12月22日當日是許伯祥、許冠禹將告訴
11 人先帶回派出所，他們一直在派出所從早上10點多一直對帳
12 到下午5 點，我不記得告訴人到派出所時有沒有跟我說有受
13 傷一事，但外觀看起來沒有受傷（偵卷第117頁至第120
14 頁），另證人即員警許冠禹亦證稱：我沒有印象告訴人第一
15 時間有提到傷害的事情（偵卷第117 頁），相關證人均未提
16 及告訴人有受傷之情。綜合上開事證，實難認被告2 人對告
17 訴人有實施傷害行為，而達一般人確信之程度。尤其，檢察
18 官起訴書（第3頁）表明傷害為被告2人妨害告訴人行使權利
19 之當然結果，當不能以獨立傷害罪相繩。

20 3. 有關強制告訴人赴詮貿物流公司談判部分

21 證人曾偉志於警詢證稱：當日早上9點多，被告李幸打電話
22 要我到○○○○○路00號前，我到現場後，看見被告李幸、
23 古正毓與告訴人有爭執，李幸及告訴人說要回工廠談事情，
24 我就開被告李幸之車輛搭載被告李幸、古正毓及告訴人回工
25 廠（偵卷第12頁至第13 頁）；於偵查庭證稱：我在詮貿物
26 流公司接到李幸電話，要我去開車回公司，我到現場發現被
27 告李幸、古正毓及告訴人在吵架，我說這樣不好看，詢問他
28 們是否願意返回詮貿物流公司工廠談，被告李幸說好，告訴
29 人回說：「好，我沒有在怕」，我就載他們回公司（偵卷第
30 81頁）；於原審證稱：我當日接到被告李幸電話後，開自己
31 的車前往現場，我看見被告李幸、古正毓及告訴人都站被告

01 李幸之車輛後方處在爭吵，我有聽到被告李幸與告訴人談到
02 要回公司談，我就詢問要不要直接坐被告李幸的車回公司就
03 好，我有聽到告訴人說好，稱他沒有在怕，我上車沒多久，
04 被告李幸、告訴人、古正毓都陸續上車（原審卷第37頁至第
05 40頁）。證人曾偉志多次作證表示告訴人自願與被告2人一
06 同坐車赴詮貿物流公司商談，解決糾紛。又原審勘驗告訴人
07 車輛行車紀錄器，當被告2人開啟告訴人正、副駕駛座車門
08 後，被告李幸問以：「何經理，到公司一下好不好？」告訴
09 人回答：「好，可以可以」……告訴人回覆：「好，到公司
10 到公司。」被告李幸旋稱：「先到公司」，告訴人續稱：
11 「好」，被告古正毓亦稱：「ㄟ，到公司。」告訴人再稱：
12 「好好」等情（原審易卷第35頁反面），是告訴人在雙方爭
13 奪、拉扯藍色不織布提袋後，當場表明願意與被告2人回詮
14 貿物流公司會商。因刑法第304條強制罪，係以強暴、脅迫
15 手段為構成要件之一，告訴人既然自願一同前往詮貿物流公
16 司協商，被告方面自無施以強暴、脅迫手段可言，此部分尚
17 不能構成強制罪責。

18 (三)綜上所述，被告2人涉嫌毀損、傷害及強制談判部分，不能
19 證明犯罪，依法原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因與前揭起訴有罪
20 部分，有裁判上一罪關係或有事實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
21 罪之諭知。檢察官此部分上訴，無非係就原審依職權所為取
22 捨及心證形成之事項，再事爭執，並未提出新證據供本院調
23 查審酌，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基於前述同一法則，不另
24 為駁回上訴之判決。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第364 條、第
26 299 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28條、第304條第1 項、第41條第1項
27 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黃建銘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文咨提起上訴，檢察官
29 黃和村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31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

法官 陳俞婷

法官 曾德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怡君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第1項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